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协调组织，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区属国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

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3.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4.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建议，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

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组织、编制、人事、信访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规章制度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重大调研工作。指导应急系统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群团、人武、统战、科普、残联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应急预警科。负责应急值守、政务值班，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等工作。起草

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各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应急管理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3、应急处置科。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地震应急救援、地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动落实，指导消防管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4、综合协调科。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的起草和规划拟订，分析、预测、发布安全生产形势。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的部门及区属国有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督查工作，组织实施

对全区安全生产的巡查、考核，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安全督办科。负责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统筹建立风险清单台帐，协调督办区级重大风险管控工作。负责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督办工作，负责上级重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办工作。协调督办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专项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摸排清理、分级应对和集中整治。建立全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储备库，统筹安全生产信息化、网格化建设工作。

6、行政审批科。负责牵头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行行政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服务窗口“一站式”功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牵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法组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考核工作。

7、高危企业科。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

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和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8、工贸安全科。负责指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9、应急保障科。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共用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管理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承担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负责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和会务、后勤及各项保障工作。

政治处。负责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二级预

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346.76 万元，支出总计 3,346.7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4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6.76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4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

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 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63.88 万元，占 31.8%；项目支出 2,282.88 万元，占 68.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46.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 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 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32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07.72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 307.9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4 万元， 应急管理事务减少 32.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88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 2021 年收支 1,419.70 万元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良好，2020 年疫情物资采购保障充足，本年 减少抗疫物资采购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32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07.72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 307.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4 万元， 应急管理事务减少 32.3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2.16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41.71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机关医保缴费基数变更，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49.78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更；二是年中追加了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63.11 万元，占 9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57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07.72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32.30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 307.99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2.30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16 万元、津贴补贴 149.98 万元、奖金 110.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79 万元、医疗费 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 万元。公用经费 34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79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收支未纳入机关核算范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44.76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1.6 万元、电费 9.54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3 万元、差旅费 81.02 万元、维修（护）费 6.36 万元、租赁费 3.65 万元、培训费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4 万元、劳务费 32.12 万元、工会经费 6.73 万元、福利费 1.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3.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二是公务车车龄较长，车辆老化，维修费、油耗上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27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车 1 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公务车车龄较长，车辆老化，维修费、油耗上升，以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

因是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购置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统一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编制，在预算执行中，再按程序调剂到公务用车购置单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统一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编制，在预算执行中，再按程序调剂到公务用车购置单位。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主要用于区应急局 9 辆公务车，车辆维修费、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增加 1 辆，以致费用增加；二是公务车车龄较长，车辆老化，维修费、油耗上升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增加 1 辆，以致费用增加；二是公务车车龄较长，车辆老化，维修费、油耗上升等。

公务接待费 2.64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应急部门到我区学习考察及工作经验交流接待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6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 万元，

增长 256.8%，主要原因是接待有关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到我区学习调研及工作经验交流的人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 26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9.65 元，车均购置费 18 万元，车均维护费 5.8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防控，严控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网上开展。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职能职责、事务增加；部门、镇、街道安全监管、执法、应急工作人员流动频繁，新面孔较多，负责全区安全监管、执法、应急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时间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8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44.76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1.6 万元、电费 9.54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3

万元、差旅费 81.02 万元、维修（护）费 6.36 万元、租赁费 3.65 万元、培训费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4 万元、劳务费 32.12 万元、工会经费 6.73 万元、福利费 1.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79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 2020 将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用经费纳入了统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6.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6.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6.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备灾点防汛物资、备灾点救灾物资，抢险装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3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282.88 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5 项，涉及资金 2282.8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本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必须公开内容）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区巨灾保险费				自评总分 (分)	94.4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6781629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	执行 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400		400		400	100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4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投保巨灾保险；巨灾保险合同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见义勇为救助保险、市政设施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农房救助保险、城镇住房救助保险、高空坠物致人伤亡保险、特殊情形救助保险等共计九项保障；由保险公司进行承保、理赔等工作。巨灾保险协议列出的保险条款，保险范围，保障对象，保险公司对所受灾害予以赔付，减轻灾害受到的损失。				投入 4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投保巨灾保险；巨灾保险合同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见义勇为救助保险、市政设施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农房救助保险、城镇住房救助保险、高空坠物致人伤亡保险、特殊情形救助保险等共计九项保障；由保险公司进行承保、理赔等工作。巨灾保险协议列出的保险条款，保险范围，保障对象，保险公司对所受灾害予以赔付，减轻灾害受到的损失。			2021 年度巨灾保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见义勇为救助保险、市政设施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农房救助保险、城镇住房救助保险、高空坠物致人伤亡保险、特殊情形救助保险）等共计九项保障，2021 年共收到巨灾保险理赔申请 213 件，保险公司已理赔 182 件，已理赔付款：320 万元。共有 19 个镇和街道，487 户辖区群众受益，减少损失 320 万元。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 量 单 位	指 标 性 质	年 初 指 标 值	调 整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得 分 系 数 (%)	指 标 权 重 (分)	指 标 得 分 (分)	是 否 核 心 指 标

	理赔案件完成率	件	=	213	213	182	85.5	20	17.1	是
	全年理赔金额	万元	=	320	320	320	100	20	20	是
	受益镇和街道个数	个数	=	22	22	19	86.4	20	17.3	是
	累计受益户数	户数	=	478	478	478	100	20	20	是
	群众满意度	%	≥	95	95	95	100	10	10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理赔完成是跨年完成的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渝北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1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暂未出具评价报告，待报告出具后由渝北区财政局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0959